

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

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对照表

序号	修订前	修订后
1	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3,502.8782 万元。	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3,488.1805 万元。
2	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53,502.8782 万股,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: 普通股 53,502.8782 万股。	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53,488.1805 万股,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: 普通股 53,488.1805 万股。
3	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, 其中独立董事三名; 设董事长一人, 副董事长一人。	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, 其中独立董事三名; 设董事长一人, 副董事长 若干 人。
4	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, 副董事长一人; 董事长、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, 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。	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, 副董事长 若干 人; 董事长、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, 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。

以上第七条、第二十一条的修订, 需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》后生效。

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一日